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 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风能”）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乐清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5）浙0382破申14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李琴对被申请人华仪风能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2026年1月6日，华仪风能收到乐清法院（2025）浙0382破143号《决定书》及乐清法院发布的《公告》，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担任华仪风能管理人，通知华仪风能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定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9:0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乐清法院（2025）浙0382破143号《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2025年12月17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李琴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邀请方式产生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担任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”

## 二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

乐清法院发布的《公告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于2025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4日前，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（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2301号；邮编：325000；联系人：林剑、陈云；联系电话：13566236745、15868547651）。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逾期未申报的，依法处理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9:0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。”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华仪风能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决定书》(2025)浙 0382 破 143 号；
- 2、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